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主要是基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分别与原发行对象签订《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因此，公司决定分别与原发行对象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以约定相关终止事项。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决定分别及相关对象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茅宁、林建清、姚毅